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紋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妮絲有限公司、李韶芬、楊文彬間聲請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金額究係新臺幣868,015元，抑或新臺  
幣860,129元？，請提出完整之請求標的(含附表)。

二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  
收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」，其中  
之「約定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三、附表違約金欄之迄日「115.4.17」，是否為誤載？應為「11  
5.5.17」？，請查明後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